

客家委員會

「推展客家文化力補助—114 年度受理計畫」說明會議紀錄

壹、時間：

1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及 1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會范副主任委員佐銘

紀錄：徐韻如

肆、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詳如會議簡報)

柒、綜合討論：

一、客家文藝研習

- (一)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將客家文藝研習之相關申請資訊告知轄內依法立案之人民團體，並統籌開課需求後向本會提出申請。
- (二) 有關授課內容部分，教學曲目至少教授 2/3 的客家曲目；另，為鼓勵各客家文藝研習班逐年更新研習曲目，如有歌曲授權費支出之需求，本會原則每首補助以新臺幣(以下同)6,000 元為上限，且每班以補助 3 萬元為上限，並於核銷結案時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覈實補助。
- (三) 有關社團開課之補助項目部分，以講師費為主，其餘請以紅布條、攝錄影費、場地費、歌曲授權費、文宣設計及印刷等項目向本會申請核銷。
- (四) 有關專業音樂課程部分，如以開課班級進行巡迴授課者，每一社團請至少規劃授課一次，以提升學員之音樂藝文素養。

- (五) 有關客家文藝研習之成果發表部分，建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辦理，以達轄內各客家文藝研習班交流與觀摩之成效。

二、客家文藝及節慶活動

- (一)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公所可參酌「113年客庄文藝復興運動推動實施計畫」之作法，整合轄內整年度具在地特色之客家藝文活動後，以系列活動形式向本會提出申請；另，「客庄12大節慶」亦納入客家文藝及節慶活動進行申請，期藉此使地方之客家藝文活動能蓬勃發展。
- (二) 請各單位在執行「推展客家文化力」各項計畫時，能融入客語多樣性表現，並納入活動規劃，後續相關執行成果亦可呈現於客語通行語成效評核相關資料之中；另，若申請單位亦同時有向本會申請「114年客語社區營造計畫」者，將做為優先補助之考量。
- (三) 建議各單位在辦理相關活動時，可視經費規模邀請演出團隊，並結合在地團體，以帶動地方之藝文發展及客語之推廣。
- (四) 為鼓勵表演團隊在藝文表演場館進行客家文化藝術展演，爰依法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隊可透過本會獎補助系統逕自向本會申請。

三、通案原則

- (一)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請民間團體申請時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並上傳至本會獎補助系統。
- (二) 請各單位在辦理活動或演出時，應編列相關合理費用支付及

完成授權，俾推動客家音樂產業之發展。

(三) 針對藝文展演活動內容，請各單位應於策展階段進行事前性別影響檢視，以加強落實性別平等意識。

四、其他

本會近期將陸續公告「113 年全國客家日『1228 還我母語日』活動實施計畫」及「『2025 桐花祭』補助計畫」，歡迎符合資格之單位，踴躍提案。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及下午 3 時 5 分。